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锡江、董事会秘书安民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司针对《决定》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甘肃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将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间形成了《方大炭素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现提交监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整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监事会建议加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监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方大炭素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